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果业发展中心关于采购富硒肥货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富硒有机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合肥中科启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富硒叶面肥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合肥中科启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北禾林农贸有限公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